

二〇一三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 Sights and Sounds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2013

聽。見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2013



聽。見

**Sights  
and Sounds**

### 活動目的

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

### 活動主題

Sights and Sounds (聽·見)

### 參賽資格

限定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網路截止報名時間為準，須為西元1983年5月31日之後出生，年齡30歲以內。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兩年。）

### 徵件需求

能表達競賽主題「Sights and Sounds(聽·見)」之創意設計。

### 競賽類別

分成「產品設計」、「視覺設計」、「數位動畫」與「廠商指定」共四類。

### 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 參賽時間表

項目	時程
線上報名及參賽作品送件截止	2013年6月1日至2013年8月15日 臺北時間24:00(GMT+08:00)
初選/ 結果公告並通知第二階段交件	2013年9月上旬
入圍者第二階段繳件截止日 包括產品設計類模型、視覺設計類與廠商指定類紙本輸出及四個類組作品資料光碟	2013年10月15日 臺北時間17:00(GMT+08:00) 需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國外參賽者作品以郵戳為憑，但作品需在截止時間後一個禮拜內寄達。
入圍作品決選	2013年11月上旬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覽記者會、獲獎作品展覽	2013年12月下旬

## 報名程序

A. 請至官方網站 <http://www.tisdc.org> 線上註冊

B. 以個人帳號登入，逐一登錄您的作品，並取得每一件作品之作品序號

C. 請依照參賽類別下載「裱板電子檔範例」(僅產品設計、視覺設計及廠商指定類)及「參賽聲明同意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所有參賽者)

D. 上傳報名文件掃描檔

1. 「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 (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證明文件)
2. 「出生年月日證明文件」掃描檔 (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證明文件)
3. 填妥並簽名的「參賽聲明同意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掃描檔

E. 上傳作品

### 產品設計類

請依規定製作作品  
裱板電子檔並依序  
號上傳

※每件作品最多上傳  
4張裱板，每個檔  
案1MB以內，檔案  
格式：1024x768  
JPG檔

### 視覺設計類

請依規定製作作品  
裱板電子檔並依序  
號上傳

※作品可單一或系列  
稿呈現，系列作品  
最多上傳4張圖  
檔，每個檔案1MB  
以內，檔案格式：  
1024x 768 JPG檔

### 數位動畫類

請依規定上傳  
30-60秒作品精華  
片段

※50MB以內，MOV  
檔

### 廠商指定類

請依規定製作作品  
裱板電子檔並依序  
號上傳

※請註明參加品牌  
● 瑞嶺  
● 金寶山

★ 廠商指定詳細內容  
請參考官網公告。

F. 繳交作品光碟

### 產品設計類

初選階段免繳

### 視覺設計類

初選階段免繳

### 數位動畫類

繳交影片正片光  
碟：正片長度須在5  
分鐘以內，檔案格  
式：MOV

### 廠商指定類

初選階段免繳

※數位動畫類組作品光碟請寄送至：

2013年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10649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3號4樓

請在光碟封套正反  
面各貼上作品標籤  
(請同時以簽字  
筆，於光碟上註明  
作品編號與作品名  
稱)。



G. 報名完成

參賽者日後可以用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進行新增作品與上傳、修改作品資料、修改個人資料等動作。

### ※請注意：

- A. 為避免資料傳送錯誤，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E-mail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訊息。
- B. 報名截止後，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請妥為填寫。
- C. 「參賽聲明同意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  
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亦請務必妥善填寫。

## 決選送件

### A. 產品設計類入圍者請繳交以下項目：

1. 以1:1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縮小模型不得小於50立方公分），主辦單位將補助產品設計類入圍者作品模型製作費新臺幣20,000元整（含稅）。模型送件截止期限為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7:00（台北GMT+08:00）需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
2. 作品裱板：請製作實體裱板，作品輸出為A3尺寸(29.7X42cm)，裱裝於黑色襯卡上並留2公分邊框，每件作品至多兩張裱板。裱板內容說明文字必須以英文為主，字數在50~100字以內。
3. 作品光碟：光碟內容包括作品裱板數位檔案（JPG檔/300dpi）、及所有設計者之清晰半身照片（JPG檔/2MB以上）。

### B. 視覺設計類入圍者請繳交以下項目：

1. 作品輸出：作品紙本輸出以海報規格100x70cm為主。
2. 作品光碟：光碟內容包含原寸作品檔案，檔案格式為JPG或PDF，300dpi，印刷品質，CMYK模式，及所有設計者之清晰半身照片（JPG檔/2MB以上）。

### C. 數位動畫類入圍者請繳交以下項目：

1. 作品分鏡圖裱板：輸出為A3版面(29.7X42cm)，裱裝於黑色襯卡上並留2公分邊框，可自行編排圖文，每件作品至多兩張裱板。
2. 作品資料光碟：光碟內容包括分鏡圖裱板電子檔及作品宣傳圖4張以內（JPG檔/300dpi）、所有設計者之清晰半身照片（JPG檔/2MB以上）。

### D. 廠商指定類入圍者請繳交以下項目：

●瑞嶺創新設計獎

●金寶山生命之門獎

1. 作品輸出：A3尺寸(29.7X42cm)，裱裝於黑色襯卡上並留2公分邊框，每件作品至多三張裱板，裱板內需有作品說明文字，字數在50-100字內。
2. 作品光碟：光碟內容包含作品裱板數位檔案(JPG檔/300dpi)、及所有設計者之清晰半身照片(2MB以上，JPG檔，300dpi)

#### ※ 請注意：

作品請妥善包裝後寄出，運送過程中若對作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觀感，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評選作業

初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檔案為依據，由評選委員會選出晉級決選作品。

決選：產品設計類以作品模型進行評選；視覺設計類由進入決選者自行輸出作品進行評選；數位動畫類則依作品數位檔案進行評選；廠商指定類由進入決選者自行輸出作品進行評選。

## 評審標準

以創意出發，力求突破，切合主題並能表達主題概念與美感的設計。執行單位將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專家組成初、決選評審團進行評選。

### A.產品設計類：

創意50%，美感20%，完整性、切題性20%，圖面表達10%

### B.視覺設計類：

創意50%，構圖、美感20%，完整性、切題性20%，技巧10%

### C.數位動畫類：

創意50%，美感20%，完整性、切題性20%，技術性10%

### D.廠商指定類：

創意50%，量產可行性50%

## 頒發獎項

**年度大獎1名**：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金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銀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銅獎**(產品、視覺、動畫各1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佳作若干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 產品設計類入圍決選者，另補助模型費新台幣二萬元。
- 以上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在政府中央部會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獎杯與獎狀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於今年年底舉行頒獎典禮。所有得獎者將公布於專屬網站及國際媒體上，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 廠商指定獎：

**首獎**（瑞嶺、金寶山各1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狀一紙

**優勝**（瑞嶺、金寶山各1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狀一紙

## 注意事項

### 關於參賽作品

-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 同一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投遞。
-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為避免產品決選模型進入臺灣海關時間過長，而影響作品到達時間，參賽者於寄件時勿將作品價值填寫超過50美元，且應自行負責繳納通關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 關於參賽者

- 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教育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創中心（本活動主承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 維護參賽者之智慧財產權，建議入圍者繳交模型前先申請專利。
- 前三名及廠商指定類得獎者請親至頒獎典禮受獎，需自付參加頒獎典禮之旅費及來臺簽證相關手續費用。

## 關於得獎者

-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者與其得獎作品應配合由教育部所舉辦之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教育部備查。
-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及活動單位）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 關於廠商指定獎首獎得獎者，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指定廠商取得，供廠商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盃、獎狀及獎金：

- 未符合參賽資格。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盃、獎金及獎狀。
-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盃、獎金及獎狀。
-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決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本活動未竟事宜，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及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決定之。

他們說，這是個眾聲喧嘩的年代。

在臉書、推特上，每個人手持擴音器，

努力讓自己的聲音奔跑出去，

卻常常只是自言自語而已，

因為我們都忘了留意其他人的世界在說什麼。

去感受吧！用鼻子聽海豚哭泣，耳朵輕聞流水的味道，

舌頭會看見人們堅持的正義，皮膚呼吸著慢跑的節奏，

睜眼凝視就吞下整座杉木林。

你發現了吧。

順風會吹來亞馬遜河的消息；

一眨眼就能看到千里之外的吉力馬札羅山。

只要你願意睜開眼睛，側耳傾聽…

我們是穿進瞳孔的光，我們是吹過夏天的風

我們不可能錯過這個世界

聽・見。

指導單位  
Advisor



教育部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  
Organizer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The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單位  
Executiv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贊助單位  
Sponsors

瑞嶺實業  
OMNIFOCUS  
Industries



金寶山集團  
ChinPaoSan  
Group



聯絡方式：

201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執行小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10649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3號4樓

TEL: 886-2-2391-1606 分機 12 & 14

FAX: 886-2-2391-9193

E-mail: ccic.ntnu@gmail.com

Website: <http://www.tisdc.org>

Facebook: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